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麗秦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聲請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麗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有和解書在卷可證），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無業、小康家庭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沒收：

被告所竊取之「OLAY光耀精華液30ML試用瓶1瓶」及「3入超值黑色絨布圈束」，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138元，為被告竊盜犯罪所得，固應沒收，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15000元，顯逾上開財物之價值，有被告所提之和解書1份存卷可參（偵卷第53頁），實已達成刑法第38條之1剝奪犯罪所得及保障被害人求償權之立法目的，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容

0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吳宣穎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9856號

24 被 告 黃麗秦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6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黃麗秦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1時40分許，在基隆市○○區○

01 ○路000號寶雅基隆東岸店，見陳列於架上之商品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萌生竊盜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寶雅國
03 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OLAY光耀精華液30ML試用瓶1瓶」
04 及「3入超值黑色絨布圈束」【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138
05 元】放入隨身手提袋後離去。嗣經上址店員於盤點貨物時，
06 發現上開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調閱案發時上址店內監
07 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簡信慧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麗秦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
12 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擷圖6張、遭竊商品售價標籤翻拍照片2
13 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
14 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於上開
16 時、地，竊得精華液1瓶及黑色絨布圈束之行為，係基於單
17 一之決意，而在時間與空間密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18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9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0 予以評價，請以接續犯論以1次竊盜犯行。至被告上開竊得
21 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
22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
24 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已於113年6月28日賠償告訴人1
25 5,000元並成立和解，此有告訴人提供之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
26 可證，請審酌被告素無前科，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
27 行，犯後態度良好並深表悔意，而對其量處適當之刑度。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2 吳 季 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闕 仲 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20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